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王博玄
電話：3322101分機7356
電子信箱：1001679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4010864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08642A00_ATTCH1.doc、0108642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本市第1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實施辦法及報名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市第1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訂於104年5月30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於本市體育館舉行（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

二、組隊方式暨參加資格：

（一）公務人員男、女子組：

- 1、桃園市議會、本府各局（含所屬機關）、各事業機構、各區公所（含復興區民代表會）、本府退休人員協會等得分別組男、女子組各1至2隊；環境保護局（含所屬機關）因職員數眾多，得分別組男、女子組至多3隊；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觀光旅遊局、客家事務局、法務局、青年事務局及體育局等，得聯合組隊。
- 2、本府府本部及各處會得聯合組隊或分別組隊報名。
- 3、各隊參賽選手以各機關(構)編制內現職人員、技工、工友、司機、清潔隊員、駐衛警察或預算內約聘僱人





裝

訂



線

員、職務代理人、按月計酬之臨時人員為限，不含替代役男。請本府各局、各區公所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並務必組隊參加。

4、本府退休人員協會參賽人員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退休公務人員為限。

(二)教職員男、女子組：

1、以區為單位組隊，各區公所分別組男、女子組各1隊參加。

2、各隊參賽選手以各區所在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約聘僱人員為限，不含替代役、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專任職員得選擇參加公務人員組或教職員組，惟不得重複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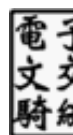
三、參加之球隊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理；惟各區教職員組隊參賽所需經費，由各區公所發展地方體育經費項下支應。

四、請各組隊報名參加之機關於104年5月7日(星期四)前填妥報名表，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並將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五、領隊會議訂於104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本府13樓1301會議室舉行，請參賽機關派員參加。凡未出席者，一律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六、為增進同仁親子互動，本錦標賽特規劃親子趣味闖關活動。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不限報名參賽人員)，並在不影響賽事之情況下，於現場報名參加。

正本：桃園市議會、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市各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
副本：市長室(含附件)、副市長室(含附件)、秘書長室(含附件)、副秘書長室(含附件)



、參事辦公室(含附件)、顧問辦公室(含附件)、技監辦公室(含附件)、參議辦公室(含附件)、桃園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15-04-30
08:35:52



裝



訂

線